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研究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筹做好学校各类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管理工作，更好地引导和促进大学生到基层和部队等建功立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教育部、财政部等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是国家为引导和鼓励学生到基层单位就业或部队服役而设立的引导性资助政策。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教育资助政策主要包括：

（一）中西部地区及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二）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三）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学费资助。

第二章 学校管理机构职责

第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各类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日常管理工作，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处协助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做好研究生的各类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

人武部负责学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宣传、动员以及网上预征指导等工作；

财务处负责各类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教育资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第三章 中西部地区及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四条 补偿代偿的基本内容

我校应届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五条 补偿代偿的对象

我校全日制研究生中的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

第六条 补偿代偿的要求

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原则上要同时满足工作时间、区域范围、工作地点和单位岗位 4 方面的要求。其中，“区域范围”和“工作地点”都是对学生实际工作所在地的要求，“区域范围”限定所在地的省市级区划，“工作地点”限定至乡镇（街道）级区划。具体规定以当年度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知为准。

第七条 补偿代偿标准、年限和方式

每个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研究生最高不超过 25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最高额度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最高额度的，按照补偿代偿最高额度实行代偿。

研究生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3 年补偿代偿完毕。

第八条 补偿代偿办理程序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 学生申请。毕业生本人根据当年度通知要求在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上申请，并提交相关的附件材料。

(二) 学院初审。学院从系统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提交给学校审核。

(三) 学校复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提交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终审。

(四)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终审。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申请材料完成终审后，将结果反馈给学生和学校。

(五) 上传申请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终审的学生申请表导出，盖章以后再传回系统。

第九条 申请贷款代偿学费补偿的毕业生，可自行选择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但二者只可选择其一，且选定后不可变更。申请学费补偿的毕业生，若在校期间获得过学费减免，申请额度应扣除学费减免部分。

第十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需要在毕业时与校园地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毕业还款协议书或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系统中心进行毕业确认，或申请毕业前“提前一次性还款”。如未全部结清贷款，代偿期间，毕业生仍需根据所签还款协议，按还款计划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申请学费补偿的毕业生，要在毕业时一次性缴纳所有学费，存在欠缴学杂费者不接受学费补偿申请。

第十二条 补偿代偿金发放

教育部、财政部下达的代偿资金直接由学校拨付给学生本人。其中，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且签订还款协议的毕业生，个人还款所支付的利息在贷款本息结清后，由银行出具学生本人所垫付的利息证明，经由学校统一报送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后返还给学生本人。

第十三条 代偿补偿后管理

（一）在学生获准补偿代偿资格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通知学生本人、学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和经办金融机构，以加强联系沟通和共同做好毕业生管理工作。

（二）学校与学生就业单位建立定期联系制度，了解学生工作情况，每年将学生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应及时向学校申请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应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协议。

（四）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毕业生将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所在单位方可为其办理离职手续。

（五）对于不及时向高校提出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高校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四章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十四条 代偿补偿对象

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

费政策的学生，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以及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不包括在内。

第十五条 代偿补偿的标准、年限及方式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5000 元。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研究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硕博连读学制在校生，在硕士或博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硕士或博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硕博连读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博士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十六条 补偿代偿办理程序

（一）学生申请。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 I》）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审核。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县级征兵办审核。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 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

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五）学生在当年度通知规定的时间前将《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或《申请表Ⅱ》和退役证书复印件寄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Ⅰ》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或《申请表Ⅱ》和退役证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汇总并上报。

第十七条 补偿代偿金发放

（一）申请学费补偿且获批的应征入伍毕业生，学校在收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拨的补偿资金后由学校财务部门一次性划拨学生指定账户。

（二）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三）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我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四）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五）如应征入伍毕业生代偿的贷款不足以偿还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应征入伍毕业生应继续按照还款协议，将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偿还经办银行。

第十八条 代偿补偿后管理

（一）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取消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资格。各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部门。

（二）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各县级教育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三）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

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与要求，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工作通知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代偿补偿政策调整，以国家政策为准。